

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惠安县螺城镇石灵街 47 号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年度报告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本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类型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兑付情况
12 惠国投	124329	公司债	2012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5日	7.50%	7年	8亿元	存续期内已兑付本金的20%

2012年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为7年；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上市场所：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期债券在本报告期内无选择条款执行事项。本报告期内已如约按时足额付息。

第二节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年度报告中其他部分对本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本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年度	2014 年末/年度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资产总额	775,806.06	739,501.28	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9,845.49	283,246.34	41.17%	
营业收入	118,566.32	118,825.78	-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88.74	7,303.43	6.6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9,581.63	48,102.06	23.8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00.16	-9,619.39	-9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369.50	-30,695.88	-23.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96.61	38,484.64	92.54%	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
流动比率	2.54	1.97	28.97%	
速动比率	1.83	1.40	31.37%	
资产负债率（%）	47.56%	60.76%	-21.73%	
利息保障倍数	0.84	0.51	66.18%	资本化支出下降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23	3.50	106.55%	利息支出减少
EBITDA	15,670.51	15,940.91	-1.7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89%	3.55%	9.5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93	0.55	67.90%	资本化支出下降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三节 重大事项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金额为 71,030.00 万元，占 2015 年末净资产 708,870.96 万元的 22.51%。对外担保中，对福建省惠安县进出口贸易公司担保 2,000.00 万元，对惠安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4,000.00 万元，对惠安县交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担保 14,200.00 万元、对惠安县东岭电厂担保 830.00 万元、对惠安泉惠公用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担保 23,000.00 万元、对惠安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担保 27,000.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之签章页）

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